

表 4

災情管制總表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一、人員遭土石流埋困：共發生 處、 人。					主辦：農委會 協辦：消防署、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二、人員遭河水沖走：共發生 處、 人。					主辦：經濟部 協辦：消防署、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三、落海失蹤：共發生 處、 人。					主辦：海巡署 協辦：消防署、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四、船舶事故受困：共 艘 人。					主辦：交通部 協辦：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五、淹水受困：共發生 處、 戶、 人。					主辦：經濟部 協辦：消防署、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六、道路中斷致人員受困：共發生 處、遊客 人、居民 人					主辦：交通部、消防署 協辦：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七、登山失聯： 件 人					主辦：警政署 協辦：營建署、教育部 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2					
八、山難救助： 件 人					主辦：消防署 協辦：警政署、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2					
九、淹水：共發生 處，面積達 公頃。					主辦：經濟部 協辦：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2					

備註：1、各單位提供之災情資料及處置作為，應隨時查證、更新。

2、各單位提供之災情資料，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幕僚內政部消防署覆核。

十、河川及海堤破損：共發生 處，已搶修 處。					主辦：經濟部 協辦：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十一、道路中斷：共發生 處，已搶修 處。					主辦：交通部 協辦：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十二、橋樑斷裂：共發生 處，已搶修 處。					主辦：交通部 協辦：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十三、停電：共發生 戶，已搶修 戶。					主辦：經濟部 協辦：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十四、停水：共發生 戶，已搶修 戶。					主辦：經濟部 協辦：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一、		
十五、電信故障：市話 戶，已搶修 戶。 行動電話基地臺 座，已搶修 座。					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協辦：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十六、天然瓦斯中斷：共發生 戶，已搶修 戶。					主辦：經濟部 協辦：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十七、房屋倒塌：共發生 處、 戶。					主辦：營建署 協辦：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十八、土石崩塌：共發生 處，面積達 平方公尺。					主辦：交通部、農委會、 營建署 協辦：縣市政府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十九、其他：共發生 處，處理 處。					
編號	縣市別	災情	因應處置作為	未來災情預判	
1.					

備註：1、各單位提供之災情資料及處置作為，應隨時查證、更新。

2、各單位提供之災情資料，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幕僚內政部消防署覆核。